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9 年 3 月　第 154 期　第 1-12 頁
Doi: 10.6217/SEQ.202003_(154).1-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綱（108 特教課綱）的定位與特色

吳武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名譽教授

摘　要

本文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特殊需求課程及課程調整三大部分，而全域課程設計應包括人本、國本、區本、校本、班本和生本六大範疇；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生本」最重要。「彈性」是特殊教育工作的共同語言。在課程設計上，彈性的意義是課程調整和功能性課程設計；在教學實務上，彈性的做法是活化教學方法和實施多元彈性評量。「課程調整」是融合教育成敗的關鍵，特教教師要有效執行融合教育方案，需具備三大課程能力：既懂普教，又懂特教，還要能在兩者間進行聯繫和調整。在這方面，需要增能、授權和壯膽。特殊教育強調適性教育，需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每一項學習領域的學習功能發展情形，規劃特殊需求課程，作為實施區分性教學的依據。配合區分性課程和教學，對不同學科能力與程度的學生，做區分性或調整性的評量；評量的方式也應多元化，並且著重內在差異的評估，而非單一的能力缺損或概括的能力低下。期待透過有效的融合教育，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理想。

關鍵詞：十二年國教、特殊需求課程、課程調整、多元彈性評量、融合教育

吳武典（t14004@ntnu.edu.tw）。

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9 年 3 月　第 154 期　第 1-12 頁

Positions and Features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Rela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Syllabus （The “108 Special Education Syllabus”）

Wu-Tien Wu
Emeritu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basic cont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syllabu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o called the “108 Special Education Syllabus”, includes regular education curriculum, special needs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The comprehensive curricula consist of six aspects, i.e., the human being-based, the state-based, the region-based, the school-based, the classroom-based, and the individual-based. For special need students, the individual-based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flexibility i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word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curriculum design, flexibility means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and functional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In practice, flexibility implies activating teaching and multi- and flexible assessment. It is believed that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is the key to a successful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implementing inclusive education effectively,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must be equipped with three curriculum competencies, i.e., knowing regular education curriculum, knowing special needs curriculum, and knowing how to connect and adjust the two. It is necessary to enrich, empower, and embolden teachers in this regard. Special education is adaptive education in nature, and it is crucial to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and modified assessment based on individual student’s strength and weakness in different subject domain.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assess special needs student’s achievement by means of multiple measures, focusing on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s, rather than on a single or general standard. Hopefully, the goal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program, “making every student successful”, could be realized through an effective inclusive education.

Keyword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pecial needs curriculum, curriculum modification, multi- and flexible assessment, inclusive education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為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成立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在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高職組之外，同時設置跨階段的「特殊類型教育組」，同步規劃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 學生）及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課程綱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比照技職司處理高職領綱擬訂模式（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成立研究團隊，研修特殊類型（特殊教育和藝術才能班）領綱草案，循國教院課發會程序，經網路論壇及公聽會後，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召開會議審議之（吳武典、盧台華，2015）。幾經波折，課審會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審議工作，教育部旋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73959B 號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四種特殊教育領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預定 110 學年度起，連同其他領域課程，全面實施新課綱。

壹、定位

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的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領綱）規劃有密切關聯，卻又有所區別。

一、同步規劃，同中有異

此次建置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普教課綱與特教課綱同步進行規劃，是一大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中有關特殊教育規範之特色，主要有如下列（盧台華、黃彥融、洪瑞成，2016）：

1.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與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學習需求安排課程。
2. 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密切連結。
3. 強調普教與特教教師的合作及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提升。
4. 強調家長參與的重要性。

二、納入試驗評估及中介設計

十二年國教八大領域課綱的規劃期程預定為兩年（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之後兩年（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為編印教科書階段。惟整個期程因政黨輪替、課審會重組等種種因素，領綱審議進度嚴重落後，教育部遂宣布十二年國教領綱延後公布，原訂 107 學年施行的「107 課綱」，延於 108 學年開始實施。至於新課綱名稱，課程發展權責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定調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大綱」（包括已公布的總綱及後來公布的領綱），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惟最後教育部仍定調為「108 課綱」。

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班）分組領綱的研發沒有後續編印教科書的問題，這是一項落差，也是一個機會。如所周知，普綱通常透過教科書過渡到教學實務（課綱→教科書→教師），一般教師依賴教科書者遠甚於課綱。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特綱）則缺少此一環節，第一線教師必須直訴於特綱（課綱→教師），這是很大的挑戰，是否能有效過渡、無縫銜接，令人關切。因此，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班）課綱的擬訂，應利用普教各領域／科目教科書編印的期間，進行課程發展標準程序中該有而向來被省略的「課程試驗與評估」，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行政與組織、法規、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研習與宣導等方面），尤其是課程實施應用手冊的編印，對於連接上位課綱和下位教學，更為必要的中介設計。

三、普、特融合的課程架構

特殊類型教育課綱的研訂與普通教育八

圖 1　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綱架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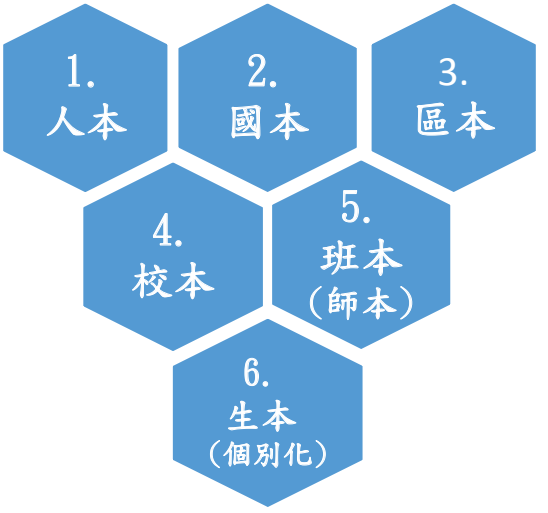

圖 2　從人本到生本的全域課程設計示意

大領綱的研訂同樣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且亦同樣強調十二年連貫（教育部，2014 a）和「成就每一個孩子」（教育部，2014 b）。惟在內容上，有獨特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藝才班為專長領域課程），不同於普通課程，可單獨規劃，特別適用於彈性時間與校本特色課程；亦有依附於普通課程的「課程調整」。在融合教育思潮及融合教育政策（依特殊教育法）下，普中有特（班班有特殊需求學生）、特中有普（特教學生亦需涵育核心素養），因此，特殊需求學生（包括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的課程應包括普通課程、特殊課程及課程調整三大部分，各部分之大小、比重可視學校、班級類型及個別差異調整之。此一構念反映在此次特殊類型教育課綱中，如圖 1 所示（吳武典、吳清鏞，2019）。

四、從「人本」到「生本」的全域課程設計

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教育部，2014a）的特色是強調多元、彈性、自主，在課程內容方面，增加選修課程、校本課程和彈性時間，有利於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及全人教育和全域課程的設計。我們心目中的完整課程或全域課程設計應包括下列六大範疇，如圖 2 所示（吳武典、吳清鏞，2019）。各範疇之大小、比重可視地區、學校、班級類型及個別差異調整之；對特殊需求學生而言，「生本」範疇理當大於其他範疇，也大於一般學生。

1. 人本：例如尊重生命、保護環境、孝親愛人。
2. 國本：例如認同自己的國家、愛國守法。
3. 區本：例如了解在地人文地理特色、愛鄉睦鄰。
4. 校本：例如認識與發揮本校校園、校風特色、敬師愛校。
5. 班本：又稱師本，例如教師發揮所長、勇於教學創新、建立良好班風。
6. 生本：以學生為本，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和「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因材施教。

五、「課程調整」是成敗關鍵

「課程調整」是融合教育成敗的關鍵。由於八大領綱內容廣泛，且涉及各個教育階段，因此，「課程調整」無法包攬所有內容，故著重引導性（提供各種調整策略，如：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

並以「示例」代替完整的內容鋪陳；應用時，可針對學生的身心特質和需求（根據學習功能缺損／優異的領域和程度），進行「大調」或「微調」。

特教教師需具備三大項課程能力：既要懂普教，又要懂特教，還要能在兩者間進行聯繫和調整。在這方面，需要「增能」、「授權」和「壯膽」。在「增能」方面，特教教師要懂些普教（就像普教教師要懂些特教），也要要懂得調整的策略；在「授權」方面，希望教育行政領導人員要信任教師、給予教師更大的教學自主性，讓教師發揮使命感，勇於承擔責任，開創教育盛景；在「壯膽」方面，希望教師要摒除「惰性」與「順從性」，有勇氣、有自信地去做課調，當然也不是亂調，學校的特推會和課審會要發揮把關的功能（教育部，2019）。

六、「彈性調整」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審定機制

十二年國教特殊 型教育學生課程依法得就普通教育課綱（教育部，2014 a）進行彈性調整，或「另起爐灶」規劃特殊需求課程，但需依一定程序（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之「八、附則」之 (四) 的制定機制）：

1.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等特殊 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 ／學分 配置比 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 域課程，惟 應減少學習總節 。
2.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 體育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 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貳、特色與比較

一、特色

根據「子計畫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研修說明（盧台華、林坤燦、洪榮照，2015），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綱的課程實施規範之研訂特色如下：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為基礎：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優異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對普通教育課程的調整需求，於總綱各大項目中補充說明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相關實施與調整原則，且增加「核心素養與教學重點之說明與使用」、「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運作模式與應用實例」及「問與答」等大項之內容，作為學校現場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之參考。

（二）依學生學習功能進行功能性課程規劃：強調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在每一項學習領域之學習功能發展情形，區分為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作為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與特殊教育法界定的特殊教育學生類別，並行不悖。

（三）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強調規劃及調整課程時，須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需求，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四）「適性揚才」的理念：重視課程應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簡稱 IGP）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 IEP 或 IGP 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落實「適性揚才」的基本理念。

二、與試行「100 特教課綱」之比較

「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綱」（「108 特教課

綱」）公布執行之日，即試行的「特殊教育新課綱」（100 特教課綱）逐年退場之時（依新、舊法案「日出」及「日落」原則進、退場），兩者有連續性，亦有變異性，分析比較如下：

（一）「100 特教課綱」的特色（盧台華，2011）

1. 課程應考量普通教育課程。
2. 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
3. 教材採加深、加廣、簡化、減量、分解、替代之鬆綁的方式，以能設計出符合特殊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

（二）特教新課綱的疑慮：「100 特教課綱」試行以來，根據實務工作者的反映，歸納如下：

1. 實務性課程減少。
2. 中重度障礙學生較不適應。
3. 特教教教師不熟悉普通教育課程。
4. 教學易受限於指標，使彈性減少。
5. 專家的說法不一，令人難以適從。
6. 列入統合視導項目，形同強制，增加教師壓力，亦失去彈性。

這些疑慮的問題或困難，已在改善中，在「108 特教課綱」推出後可望獲得根本解決。

（三）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特殊教育新課綱」（「100 特教課綱」）的比較：兩者主要差別整理如表 1：

表 1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100 特教課綱」）之比較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108 課綱」）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100 課綱」）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100 課綱」）
一、研訂背景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與領綱研修。	因應融合教育需求，以普通教育課程為特教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主要依據有二：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之規定。	依據：1.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綱要、2.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3.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4.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二、基本理念	相同	相同	相同
三、課程目標	以普通教育之總體課程目標及核心素養為基礎，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四項總體課程目標（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說明在特殊教育類型課程之應用。	1. 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十大基本能力為本，提出八大學習領域。 2. 身心障礙教育以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之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 3. 資賦優異教育採加深與加廣方式，或以加速方式進行有系統的濃縮，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並需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之培養。	1. 特殊教育目標與普通學生盡量相同為原則。 2. 列出高職階段學生應具備之一般能力及各群組之專業能力。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108 課綱」）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100 課綱」）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100 課綱」）
四、核心素養	總綱新增項目，「核心素養」涵括知識、能力與態度，有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	以九年一貫課程十大基本能力為依綱據，採「能力本位」。	無
五、適用對象	1. 包括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優異學生。 2. 依學習領域之學習功能發展情形區分為「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及「學習功能優異學生」。	1. 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2. 依各領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區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之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學生及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之學生。	1. 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2. 依學習領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區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及「認知或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三類；高職另加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一類。
六、課程架構	1.「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根據普通教育之規範，無須加入特教應用說明。 (1) 國中小階段：分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課程包括部定必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校訂必修及選修之一般科目、專精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2.「課程規劃及說明」分別列出：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另加全民國防教育。	1. 說明學習領域及節數。 2. 將國中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分成八大學習領域，除依循九年一貫課程所規劃之七大學習領域，再加入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的「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課程」等課程（教育部，2009），以及其他非屬單一學習領域之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等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利用「彈性學習節數」開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能力指標及實施方式請參考教育部編定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1. 特殊教育高中課程、特殊教育綜合高中課程及特殊教育高職課程，所有領域、科目與時數均比照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規劃在部定必修中或校訂選修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能力指標及實施方式可參考教育部編定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108 課綱」）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100 課綱」）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100 課綱」）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3) 選修一般科目除了八大領域之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外，又包括：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職業試探、特殊需求領域。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又區分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部」，除十五群科課綱外，特教學生另增服務群科課綱。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規劃在國中小學校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中。		
七、課程調整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相同	相同
八、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相同	相同
九、實施要點	1. 說明「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更為周延詳盡。 2. 其中，「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為新增。	為「實施通則」，說明「課程設計」、「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教學」、「評量」、「教師專業成長」及「行政配合」。	為「實施通則」，說明「課程設計」、「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教學」、「評量」、「教師專業成長」及「行政配合」。
十、運作模式與應用實例	提供「運作模式與應用實例」	無	無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108 課綱」）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100 課綱」）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100 課綱」）
十一、「問與答」	提供「問與答」以釋疑	無	無
十二、配套措施	規劃「配套措施」	無	無

資料來源：歸納整理自盧台華、林坤燦、洪榮照（2015）。「子計畫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劃」研修說明。

參、體現「適性揚才」理念

十二年國教的施行，提供特殊教育課程重整、教學創新的契機，藉著新教育、新課程，深盼能真正體現「適性揚才」的教育理念。以下是我們的期盼：

一、落實法律規定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關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規定，甚為詳實，立意良好，也頗具前瞻性，但在執行時常是七折八扣，尤其「彈性」部分，往往自我設限，做法保守，殊為可惜。我們以為應「極大化」法規中「多元彈性」的規定，大膽落實，尤以下列條款為然：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2019）第 19 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2019）第 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三）根據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4 b），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總綱「柒、實施要點之「八、附則」之 (四)）：

1.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等特殊 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 ／學分 配置比 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 域課程，惟 應減少學習總節 。
2.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 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活化教學方法

（一）彈性使用講述及練習、問題討論、能力分組教學、合作學習、自主學習、體驗學習、交互教學、協同教學、編序教學、電腦輔助教學、主題教學、個別指導、同儕輔導（小老師制）、多層次教學等方法，以實用為依歸，勿迷信或拘泥於某一特定教學模式。

（二）根據不同學生的特性及需求，調整教學策略，或為特別需求的學生給予適切的教育安置或教育方案，落實「生本」的教學設計。

三、規劃適性課程

（一）包括輔助性課程、矯正性課程、補救性課程、功能性課程、充實課程、模組課程、生涯探索課程、生命教育課程、探索教育課程、特殊需求課程等。

（二）課程設計要「量身訂做」，採用「功能

性課程」設計，勿執著於「套裝課程」。

四、實施彈性評量

（一）適切使用區分性學習和評量，對不同學科能力與程度的學生，做學習上的「積極性差別設計」，學習分級，評量也分級，使每位學生都有成就感。

（二）根據 Vygotsky 的近側發展區理論，在近似的基礎上給予發展的學習鷹架，以促進學生認知的潛能發展。

五、實施多元評量

（一）根據 H. Gardner 的多元智能理論，強調從真實情境中去評估學生的每項能力，著重他在各種智能上的特殊需求和內在差異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s)，而非單一的能力缺損或概括的能力低下。

（二）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行為觀察、實作評量、真實評量、生態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對於雙重特殊需求、低成就及文化殊異的學生特別適合。

六、進行多元探索

（一）規劃多元社團活動、推動體驗活動與服務學習、落實適應體育、參與體育及語文競賽等。

（二）讓孩子在不同的領域中嘗試與磨練，以強化自我覺知和社會參與。

七、教師「增能」、「賦權」與「壯膽」

（一）增能：特教教師不但要能設計特殊需求課程、了解課程調整策略，對普通課程也應有基本的認識，以便實施必要的課程調整。因此，應透過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增進特教教師執行新教育、新課程的能力。

（二）賦權：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當局應信任教師，賦予教師課程調整與彈性教學之權，多鼓勵、少干涉。

（三）壯膽：特教教師不但要有適性課程與適性教學的專業知能，且有信心與勇氣根據學生特殊需求進行課程微調，甚至大調。

八、「成就每一個孩子」不是夢

最後，我們深信每位學生都可以成功，哪怕他有障礙的特質。因為障礙特質而成功的案例不少，「特殊」未必不好，例如：某自閉症者，由於他的固執性，在工作上不曾遲到，今日事必今日畢，不用老闆監督與叮嚀，「使命必達」，因而深獲老闆欣賞。我們不要只看孩子沒有的，應找出他的「可能」，給他學習和發展的機會。希望這一波的課程改革能為特殊需求的孩子帶來更多、更大的發展機會，而我們的教育願景，也從「一個都不能少」、「帶好每位學生」、「不讓任何孩子落後」，進一步提升到「成就每一個孩子」的境界（吳武典，2013）。

參考文獻

吳武典（2013）。改革課程與教學才能適性揚才。載於教改論壇（主編），**圖解你應該知道的十二年國教**（97-101）。臺北：商周。

吳武典、吳清鏞主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手冊**（初稿），未出版。

吳武典、盧台華（2015）。辦理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未發表）。

教育部（2014 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678A 號公布。

教育部（2014 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宣導手冊**。臺北：作者。

教育部（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73959B 號公布。

特殊教育法（1984、1997、2009、2013、2019）。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公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7、32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6、4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2010、2019）。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1789A 號修正。（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 108 學年度實施，作文字修正。）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發展指引**。取自 http://12cur.naer.edu.tw/upload/files/020c0d22a5c0fad366f0f5ab1cf3b2a7.pdf

盧台華（2011）。從個別差異、課程調整與區分性教學的理念談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設計與實施。**特殊教育季刊，119**，1-6。

盧台華、林坤燦、洪榮照（2015）。「子計畫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實施規範」研修說明（未發表）。

盧台華、黃彥融、洪瑞成（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色及其在特殊教育之應用建議。**特殊教育季刊，139**，1-7。